

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健美操联赛（葫芦岛站） 比赛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，辽宁省体育局、葫芦岛市教育局承办，辽宁聚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协办的 2018 年全国健美操联赛（葫芦岛站），将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17 日在辽宁省葫芦岛市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地点

葫芦岛市体育中心体育馆

二、报到时间、地点

报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全天，请各参赛单位根据《2018 年全国健美操联赛（葫芦岛站）参赛指南》中酒店入住安排，凭汇款凭证前往各酒店签到处办理报到手续。离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2:00 之前。

三、费用缴纳

（一）缴纳费用

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（包括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运动员及家长或观摩人员）的食宿费为每人 1350 元/人。每名参赛运动员需缴纳赛事综合服务费 50 元/人。裁判员随队食宿，统一工作。提前离会者费用不退；不按照规定缴纳食宿费、赛事综合服务费的人员将不能参加比赛和期间的所有活动。

如需要提前到会或推后离会，请与接待单位会务人员（于明洋，电话：15898299422）联系补足费用，以便安排食宿。

参赛单位缴费后如有人员调整，请遵照竞赛规程规定，于2018年5月10日前及时与接待单位会务人员联系调整并办理退费手续，报到后因已经产生费用概不退费。

为保证比赛安全举行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住会。

（二）缴费截止时间

为简化报到手续，妥善安排参赛人员食宿与交通，请各参赛单位务必按时缴纳参赛费用，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24:00之前（逾期没有汇款的单位，接待单位将视其为不参赛；需要报到现场刷卡缴费的单位，请在缴费截止日期之前告知接待单位。如不告知，接待单位将其视为不参赛。）

（三）缴费方式

1、缴费账户（食宿费发票由入住酒店开具，赛事综合服务费发票由辽宁聚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开具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葫芦岛书芳苑支行

账 号：6216600500003474706

户 名：刘春梅

2、对公账户（如需对公账户汇款，可汇入以下账户，由辽宁聚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开具赛事服务费发票，备注住宿费、餐费及综合服务费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葫芦岛书芳苑支行

账 号：296073260973

户 名：辽宁聚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缴费联系人：杜艳春 电话：15566698311

（四）特殊规定

根据 2018 年联赛竞赛规程规定：“各参赛运动队报名时必须报备案的随队裁判一名，否则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，方可接受比赛报名”的规定。如**没有报随队裁判的（必须是备案本队具有执法资格的裁判）**代表单位，须**现金缴纳外聘裁判费 1500 元后**（用于补充选调裁判员），方可报名参赛。

四、参赛信息确认

各参赛单位在汇款缴纳比赛食宿费、赛事综合服务费等后，请各参赛单位认真填写“参赛信息登记表”（见附件），并将该表格于 4 月 22 日前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：juyuan0429@163.com，邮件主题填写参赛单位名称。组委会将根据以上信息最终确定参赛人员资格，如以上信息与秩序册所报信息不符，赛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组委会将根据参赛单位汇款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住酒店。如有超编人员（即超出报名系统人员），或需提前入住、推迟退房者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系确认，并在“参赛信息登记表”中详细注明。

如需开具发票的代表队请在“参赛信息登记表”中注明发票抬头名称（必须与参赛报名单位一致）、开票金额及开票要求，报到日及赛事期间不再安排发票登记。

会务联系人：于明洋（15898299422）、于明慧（13147991777）

五、交通安排

因各代表队到达时间不同，组委会不安排统一接站，请各代表队

根据参赛指南自行前往入住酒店报到。如需接送站可自行联系非指定租车公司（第三方），费用自理。

葫芦岛市汇思体育传媒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军 手机：13514295599

注：承办方旨在为参赛队伍提供方便，租车价格请自行与租车公司洽谈。

六、其他

比赛期间各项时间与安排如有变动，请留意各酒店驻地微信群通知及大堂公告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葫芦岛市教育局

2018年4月8日

附件：

参赛信息登记表

参赛单位				
联系人			电话	
微信			QQ	
到达站		车次		到站时间
参赛人数	领队、教练、裁判		运动员	男：__人 女：__人
	男__人、女__人		编外人员	男：__人 女：__人
共计	男：__人 女：__人			
需开发票 者填写	发票抬头：			
	纳税人识别号：			
	发票金额：			
	发票要求：			
备注				
汇款凭证（请在下方插入汇款凭证截图电子版图片）				

注：★ 请以参赛单位名称命名邮件的主题和附件。